

傅斯年遺札

【第一卷】

王汎森 潘光哲 吳政上◎主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傳斯年畫札

王汎森

潘光哲

吳政上◎主編

〔第一卷〕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傅斯年遺札 / 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文獻叢刊)

ISBN 978-7-5097-5084-1

I. ①傅… II. ①王… ②潘… ③吳… III. ①傅斯年
(1896 ~ 1950) -書信集 IV. ①K82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3) 第 224527 號

本書出版得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授權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文獻叢刊

傅斯年遺札

主編 / 王汎森 潘光哲 吳政上

出版人 / 謝壽光

出版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近代史編輯室 (010) 59367256

電子郵件 / jxd@ssap.cn

項目統籌 / 徐思彥

經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市場營銷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責任編輯 / 宋超

責任校對 / 黃利 耿敬賓

責任印製 / 岳陽

印裝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開本 / 787mm×1092mm 1/16

印張 / 95.25

版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字數 / 1410 千字

印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 ISBN 978-7-5097-5084-1

著作權合同 / 圖字 01-2013-7196 號

登記號

定價 / 498.00 圓 (全三卷)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九九六年在傅斯年百齡紀念會的前後，我們作了一個決定，開始整理傅斯年來往書信。胡適先生在《傅孟真先生遺著序》中說：“這裡最缺乏的是孟真一生同親屬朋友往來的通信。這一部遺著，加上將來必須搜集保存的通信，——他給親屬朋友的、親屬朋友給他的，——就是這個天才最高、最可敬愛的人的全部傳記材料了。”我們當初著手此事時，也是抱著類似的想法。

這件工作進行到一半，我們偶然發現台灣的著作權法修改了，而且是採取非常高的標準。因此，使得“來往書信集”裡“來函”部份的整理、出版變得困難重重。還好傅斯年寫給他人的信，我們還可以繼續做下去。

傅斯年一生非常忙碌，寫的信非常之多，也非常潦草。我們一開始便決定只處理俞大綵女士當年（1987年）捐贈給史語所的私人檔案這個部份。後來我們改變了想法，將中研院史語所公文檔，及近史所朱家驛檔案中的傅函的一大部份收羅在內。至於其他信函，則收入羅久芳女士所收藏的書信，因為這是傅斯年留歐時期的書信，對了解早年的傅先生具有非常的價值，在此我們要特別感謝羅女士。

我們知道傅先生一生廉潔自持，公器絕不私用，屬於個人情誼及論學的信件既未託秘書錄副，也絕少自留底本，因此僅見於其他公家機構，或是個人收藏中的信件，仍有不少。這些年許多友朋知道我們在做這件工作，也提供了若干資料，坊間書刊也發表了許多傅函的原件，但是因為我們一開始就決定先限定範圍，以免工作無涯無盡，或取得授權困難，因此除另收幾件有助於了解傅斯年的事功與學行的書信外，我們只做上述範圍中的材料，這是要先特別聲明的。

整理傅斯年書信有幾難。第一，傅先生的信稿字跡非常潦草，所以辨識起來相當困難。第二，傅先生寫信好用通假字，還有一些慣用字，究竟是要出註說明，還是保留原樣，都非常費思量。最後我們決定一切保留原樣，包括字樣、行款等，以存史料之真。第三，胡適經常抱怨，中國人寫信一向不寫時間（公文檔中的傅函情形較好，因為

公家文件來往及歸檔每繫年月日，但是即使公家檔案中所繫年月日也不完全準確），所以要考清每一封信的時間，宛如在玩拼圖遊戲，其中的甘苦，非親歷其事者不能了解。

正因為上述困難，所以整理的時間拖得很長。又因為害怕出錯，使得我們對付印一事逡巡不前。但是我們也知道不能因為怕錯，而將稿子永遠藏在書櫃中。有了這次經歷，我們深深了解寫書難，整理史料也非常難。

這件整理計畫由我主持，潘光哲教授負責繫年考訂，最後總其事的是本所的吳政上主任。在這裡我們要謝謝前後參與過工作或貢獻過意見的朋友們：葉國良教授、羅志田教授、劉季倫教授、孫慧敏教授、楊俊峰教授、郭佳蕙小姐、李慧敏小姐、林秋芳小姐、李雅玲小姐、施文婷（Ute Schreiber）小姐等。

王汎森 謹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編輯凡例

一、本書收錄傅斯年書信，主要取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傅斯年檔案”、“史語所檔案”、“史語所考古組檔案”，個別書信之原始檔號於內文標題中註明，略述如下：

(一) 傅斯年檔案：依捐贈入藏時之五大箱，分別以羅馬數字(I-V)表示。

例：V: 115，表示書信的原始檔號為“第 V 箱第 115 號”。

(二) 史語所檔案：依歷史階段略分為“元”（籌備至抗戰前時期），“昆”（雲南昆明時期），“李”（四川李莊時期），“京”（復員南京時期），“台”（遷台初期）等，另有不分期的“雜”字檔以及新送存的“補”字檔。

例：元 380-1，表示書信的原始檔號為“元字第 380-1 號”。

(三) 史語所考古組檔案：原存考古組資料室，屬於以李濟為主的公私文書，以“考”字表示。

例：考 2-87，表示書信的原始檔號為“考字第 2-87 號”。

又，取自“朱家驛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以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耿雲志主編）等其他來源者，於該函正文出以腳註。

例：朱-07-029 - pp. 3-4，表示“朱家驛檔案”原始檔號為“301-01-07-029 第 3-4 頁”。

二、本書所收錄的書信大多寫於近代中國的轉型時期，故這些書信的格式、行款、字樣、標點、敬語等各種細節，都可能反映某些歷史事實，故本書所收書信儘可能原樣照錄；書信中作者手繪圖畫，悉依原稿複製，以存其真。

三、原件殘缺者，分別註明〔上缺〕、〔中缺〕、〔下缺〕字樣。唯手稿、抄存或抄送件，有紙盡而止，或逕自省略信首敬稱、結尾敬語、署名或日期者，非屬殘缺故不註。

四、所收書信按發函之年、月、日順序編排。同一時序，除先後可考者外，依收信人姓名筆劃序排。凡年、月可考而日無可考者，編

在各該月之末；年份可考，月、日無可考者，編在該年之末；年及月份約可考定者，註明“暫繫年於”，以待確證。

五、書信標題，收（發）信人一人以上者，依原序著錄。收（發）信人為別名、字號、或所題姓名不全者，以通稱或真實姓名著錄。

六、書信內之敬稱，原不空字者維持其原格式，其空一字或抬頭者，一律空一字；偏書的謙稱，以上標、小一號字表示；行文無論直式右書或左書，一律改為橫式左書。

七、書信行款或一氣寫下，或另起一行（或縮格、或頂格、或凸行），以照錄為原則。

八、書信中頁首、頁末、天頭及地腳等處原有的註文，於相應的頁、段、行以腳註註之；至於內文中的單（雙）行夾註及旁註，於內文採小一號字，並加圓括符。

九、書信的附件，凡註有“附”字者，為原檔已有的附件；註有“〔附〕”字者，為原檔所無，但為使書信內容的首尾更加完備，由編者附入的附件。

十、書信中有一些當時的通行用語，例如：

“準”與“准”

“脾氣”與“皮氣”

“很”與“狠”

“振濟”與“賑濟”

“董”與“僅”

“磋商”與“措商”

“分布”與“分佈”

“耽擱”與“耽擋”與“攏擋”

“賬簿”與“帳簿”

“甚麼”與“甚末”與“什末”

“氧氣”與“養氣”

以及許多傅斯年自稱“近來精神頽衰，連篇白字，（所謂同音假借，一笑！）”的音假字，或傅斯年個人的慣用字，我們一例照舊，並不出校，茲舉例如下：

“模糊”作“摸糊”	“稽徐”作“嵇徐”
“模稜”作“摸稜”	“辦理”作“半理”
“門第”作“門地”	“不便”作“不變”
“材料”作“才料”	“不沾”作“不佔”
“隔膜”作“隔漠”	“弩機”作“努機”
“尅日”作“勉日”	“賣力”作“買力”
“尅期”作“勉期”	“維護”作“惟護”
“克服”作“剋服”	“塗藥”作“途藥”
“想起”作“想其”	“栽培”作“裁培”
“積起”作“積其”	“認為”作“任為”
“比起”作“比其”	“想到”作“詳到”
“墊”作“奠”	“最初”作“最出”
“程度”作“成度”	“愕然”作“謬然”
“錢鈔”作“錢抄”	“興趣”作“性趣”
“莫名其妙”作“莫明其妙”	“休養”作“修養”
“塌台”作“搥台”	“功能”作“工能”
“綁去”作“幫去”	“資質”作“資致”
“走一趟”作“走一躺”	“強聒”作“強括”
“長期”作“常期”	“不必提”作“不必題”
“長久”作“常久”	“喚醒”作“換醒”
“厲害”作“利害”或“力害”	“力量”作“利量”
“熱烈”作“熱列”	“切勿”作“切忽”
“線索”作“綫鎖”	“明碼”作“名碼”
“心緒”作“心續”	“培植”作“培置”
“掃數”作“搜數”	“凜凜”作“懔懔”
“通過”作“同過”	“偏偏”作“徧徧”
“任何”作“認何”	“頓頓”作“噏噏”

又有兩字交相互用者，並不出校，例如：

“拿”與“那”	“稀”與“希”
“底”與“低”	“辯”與“辨”
“象”與“像”	“效”與“効”
“到”與“倒”	“反”與“返”

至於明顯為錯字、衍文等（尤其是抄件），在正文出以腳註；佚文逕補於正文內，並加【】括符。

十一、書信中不易識別或明顯誤寫的關係人，外文縮略語等，必要時出以腳註。

例 1：“如所謂國會議員張某¹等彈劾恐嚇傅沅叔”（傅斯年、羅家倫致段錫朋、許德珩、陳劍脩、黃日葵函）

〔註 1〕編按：張元奇（1858–1922），字貞午，時任安福系國會議員。

例 2：“誠以所授詣者，不為古典之學（Classicism），便是怪祕之論（Mytholozy）¹，何有于哲學。”（傅斯年致蔡元培函）

〔註 1〕編按：“Mytholozy”當作“Mythology”。

例 3：“我于此道，至今只得到廷黻的協助，農學院如開辦，他可幫一大忙（UNRRA）¹，此外想不出任何頭緒。”（傅斯年致胡適函）

〔註 1〕編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簡稱 UNRRA），1943 年成立。

十二、書信中污損及無法辨認的字，以□符號表示，每一個□符號代表一個字。原稿於字旁加著重號（如“○”“、”“●”等）者，改於字下以“·”標註。^①

十三、書信中部份已採用新式標點，但標點法並不甚一致，而同一函之手稿本與抄繕本（歷任文書，包括陳鈍（約 1928 年 10 月至 1937 年 8 月）、余又蓀（約 1936 年 12 月至 1941 年 3 月）、那廉君（約 1940 年至 1950 年）等人）之標點法或有不同，概依所據底

^① 中研院史語所 2011 年 10 月初版為“改於字上以‘○’標注”。——社科文獻版編者注

本以照錄為原則；又部份未標點者，為便於閱讀，由編者施以新式標點。

十四、為便識別書信中稱呼之字號、暱稱、謔稱等，書末附有書信關係人名稱對照表。

十五、為便檢讀，書末附有收（發）信方及書信編號索引。

十六、由於傅斯年身份多樣，交遊廣闊，與各方書函往還繁多，整理編年，必有謬誤，敬祈讀者多予指正。

目 錄

〔第一卷〕

序	王汎森	i
編輯凡例		iii

一九一八年

1. 傅斯年致蔡元培（8月9日）	1
------------------------	---

一九一九年

2. 羅家倫、傅斯年致胡適（3月10日）	4
3. 傅斯年、羅家倫致段錫朋、許德珩、陳劍脩、黃日葵 (6月27日)	4

一九二〇年

4. 傅斯年致胡適（8月1日）	10
5. 傅斯年致蔡元培（9月）	13

一九二三年

6. 傅斯年致羅家倫（冬）	17
---------------------	----

一九二四年

7. 傅斯年致羅家倫	18
------------------	----

一九二五年

8. 傅斯年致羅家倫（明信片）	19
9. 傅斯年致羅家倫（明信片）	19
10. 傅斯年致羅家倫（明信片）（9月）	20

11. 傅斯年致何思源、羅家倫（明信片）（10月29日）	20
12. 傅斯年致羅家倫（明信片）（12月中旬）	21
13. 傅斯年致羅家倫（12月）	21

一九二六年

14. 傅斯年致羅家倫（1月）	24
15. 傅斯年致羅家倫、何思源（1月、2月間）	24
16. 傅斯年致羅家倫（2月）	25
17. 傅斯年致羅家倫、何思源（3月、4月間）	27
18. 傅斯年致何思源、羅家倫（5月、6月間）	30
19. 傅斯年致胡適（8月17日、18日）	31
20. 傅斯年致顧頡剛（9月）	38
21. 傅斯年致羅家倫（11月9日）	70
22. 傅斯年致盧錫榮（11月9日）	73
23. 傅斯年致羅家倫（11月）	74
24. 傅斯年致羅家倫（11月14日）	74
25. 傅斯年致羅家倫（11月24日）	76

一九二七年

26. 傅斯年致中山大學文史科同學（4月21日）	77
27. 朱家驛、傅斯年致李煜瀛（6月4日）	78
28. 傅斯年致胡適（夏）	79

一九二八年

29. 傅斯年致胡適（4月2日）	81
30. 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呈大學院（稿）（4月30日）	84
附：（一）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學研究所籌備辦法	84
（二）《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集刊》第一期目錄	91
31. 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呈大學院（稿）（5月2日）	91
附：圖書備置大綱	92

32. 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致蔡元培、楊銓（抄件） （5月5日）	93
33. 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呈大學院（稿）（5月5日）	97
附：（一）組織大綱	97
（二）組織關係圖	100
34. 傅斯年致胡適（5月15日）	101
35. 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呈中央研究院（抄件） （6月6日）	101
附：董作賓調查辦法大綱	102
36. 傅斯年致袁同禮（抄件）（7月15日）	102
37. 傅斯年致胡適（8月13日）	102
38. 傅斯年致胡適（8月15日）	104
39. 傅斯年致蔡元培（8月29日）	105
40. 傅斯年致蔡元培（9月2日）	106
41. 傅斯年致蔡元培（9月4日）	107
42. 傅斯年致蔡元培（9月11日）	107
43. 傅斯年致陳寅恪（打字件）（9月20日）	108
44. 傅斯年致楊銓（9月）	109
45. 傅斯年致蔡元培（9月）	109
46. 傅斯年致黎光明（殘）（9月）	110
47. 傅斯年致馮友蘭、羅家倫、楊振聲（10月6日）	111
48. 傅斯年致 Bernhard Karlgren（打字件）（10月8日）	112
49. 傅斯年致 Paul Pelliot（打字件）（10月8日）	113
50. 傅斯年致廣州市公安局（稿）（10月26日）	114
51. 傅斯年致董作賓（抄件）（11月3日）	115
52. 代蔡元培擬國史辦法（稿）（11月）	117
53. 傅斯年致楊銓（抄件）（11月7日）	120
54. 傅斯年致陳寅恪（抄件）（11月14日）	121
55. 傅斯年致蔡元培（11月）	123
56. 傅斯年致蔡元培（12月1日）	123

57. 傅斯年致蔡元培（12月1日）	124
58. 傅斯年致劉復、陳寅恪（抄件）（12月14日）	125
59. 傅斯年致楊銓（電）（12月17日）	126
60. 傅斯年致蔡元培（12月24日）	126

附：（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籍考訂組

工作計劃書	126
-------	-----

（二）復顧頡剛公函（12月24日）	128
-------------------	-----

一九二九年

61. 傅斯年致蔡元培、楊銓（抄件）（1月6日）	129
62. 傅斯年致蔡元培（1月10日）	133
63. 傅斯年致蔡元培（1月31日）	134

附：（一）羅常培復函（1月20日）	134
-------------------	-----

（二）羅常培個人工作計畫及韻書研究組工作計畫	135
------------------------	-----

（三）復羅常培公函（1月22日）	137
------------------	-----

64. 傅斯年致黎光明（抄件）（2月16日）	137
------------------------	-----

65. 傅斯年致陳垣（抄件）（2月）	139
--------------------	-----

66. 傅斯年、趙元任致莊澤宣（2月）	140
---------------------	-----

附：聘任辦法	141
--------	-----

67. 傅斯年致蔡元培（2月29日）	141
--------------------	-----

68. 傅斯年致顧頡剛（抄件）（3月）	142
---------------------	-----

69. 傅斯年致顧頡剛（3月）	143
-----------------	-----

70. 傅斯年致林語堂（抄件）（4月2日）	145
-----------------------	-----

71. 傅斯年致顧頡剛（抄件）（4月13日）	146
------------------------	-----

72. 傅斯年致楊銓（4月18日）	146
-------------------	-----

附：附頁	147
------	-----

73. 傅斯年致余永梁（抄件）（4月20日）	147
------------------------	-----

74. 傅斯年致丁山（抄件）（4月24日）	148
-----------------------	-----

75. 傅斯年致許壽裳（4月26日）	148
--------------------	-----

76. 傅斯年致蔡元培（4月）	149
-----------------	-----

77. 傅斯年致容庚 (5月)	152
78. 傅斯年致故宮博物院 (7月25日)	153
79. 傅斯年致楊銓 (7月)	154
附：歷史語言研究所十八年度聘員及薪額表	155
80. 傅斯年致蔡元培 (7月29日)	156
81. 傅斯年致蔡元培 (電稿) (7月)	157
82. 傅斯年致蔣夢麟 (電稿) (7月)	157
83. 傅斯年致蔡元培 (7月)	157
84. 傅斯年致楊銓 (8月18日)	159
85. 傅斯年致林語堂 (8月)	161
86. 傅斯年致黃淬伯 (8月)	163
87. 傅斯年致蔡元培 (8月24日)	165
88. 傅斯年致黃淬伯 (8月29日)	167
89. 傅斯年致陳寅恪 (9月9日)	167
90. 傅斯年致趙元任 (9月30日)	168
附：擬旅費標準	169
91. 傅斯年致沈鵬飛 (抄件) (10月3日)	169
92. 傅斯年致沈鵬飛 (電) (10月3日)	170
93. 傅斯年致辛樹幟 (電) (10月3日)	170
94. 傅斯年致王敬禮 (電) (10月3日)	171
95. 傅斯年致朱家驥 (抄件) (10月3日)	171
附：(一) 沈鵬飛致傅斯年 (抄件) (9月25日)	172
(二) 辛樹幟致傅斯年、羅常培、丁山 (抄件)	
(9月25日)	172
(三) 沈鵬飛致傅斯年 (抄件) (9月27日)	172
96. 傅斯年致辛樹幟 (電) (10月7日)	173
97. 傅斯年致馬衡 (10月21日)	173
98. 傅斯年致陳大齊 (10月21日)	174
99. 傅斯年致沈兼士、馬衡 (10月22日)	175
100. 傅斯年致島村孝三郎 (10月22日)	175

101. 傅斯年致李濟、董作賓（10月23日）	175
102. 傅斯年致蔡元培、楊銓（電）（10月23日）	176
103. 楊銓、傅斯年致李濟、董作賓（電）（11月1日）	176
104. 傅斯年致李濟、董作賓（電）（11月2日）	177
105. 傅斯年致李濟、董作賓（電）（11月3日）	177
106. 傅斯年致姚子謙（11月16日）	177
107. 傅斯年致錢昌照（電）（11月）	178
108. 傅斯年致段錫朋、張道藩、陳果夫（電）（11月）	178
109. 傅斯年致段錫朋、張道藩（電）（11月）	179
110. 傅斯年致趙元任（抄件）（11月20日）	179
111. 傅斯年致段錫朋、張道藩、陳劍脩（電）（11月）	179
112. 傅斯年致楊銓（電）（11月）	180
113. 傅斯年致蔡元培（電）（11月）	180
114. 傅斯年致李滂	180
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182

一九三〇年

115. 傅斯年致《大公報》記者（1月13日）	192
附：傅斯年致 Carl Whiting Bishop（稿）	192
116. 傅斯年致張鈞（抄件）（1月14日）	193
117. 傅斯年致許彥魯（抄件）（1月15日）	194
118. 傅斯年致王紘先（抄件）（1月15日）	194
119. 傅斯年致張鴻烈（抄件）（1月15日）	195
120. 傅斯年致黃自芳、張嘉謀（抄件）（1月15日）	196
121. 傅斯年致黃際遇（抄件）（1月15日）	197
122. 傅斯年致魏烈丞、馬輯武、徐金湧（抄件） (1月15日)	198
123. 傅斯年致楊銓（抄件）（1月28日）	199
附：代擬院復河南省政府公文稿	202
124. 傅斯年致 Carl Whiting Bishop（打字件）（2月10日）	203

附：打字件刪節之附帶條款	205
125. 傅斯年致 Carl Whiting Bishop (打字件) (2月10日)	205
126. 傅斯年致張鈎、張鴻烈 (抄件) (2月11日)	206
127. 傅斯年致張鈎、張鴻烈 (電) (2月12日)	207
128. 傅斯年致樊象離 (2月12日)	207
129. 傅斯年致張鈎、張鴻烈 (2月18日)	210
130. 傅斯年致蔡元培、楊銓 (電) (3月6日)	211
131. 李濟、傅斯年致蔡元培、楊銓 (電) (3月10日)	211
132. 傅斯年致北京大學 (4月15日)	212
133. 傅斯年致東亞考古協會 (4月15日)	212
134. 傅斯年致《史學雜志》編輯 (4月15日)	212
附：(一) 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215
(二) 李濟《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228
(三) 董作賓《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233
135. 傅斯年致沈鵬飛 (抄件) (4月18日)	241
136. 傅斯年致李方桂 (抄件) (5月20日)	242
附：傅斯年致楊成志 (抄件) (5月20日)	242
137. 傅斯年致史祿國 (打字件) (5月23日)	243
138. 傅斯年致史祿國 (電) (6月12日)	244
139. 傅斯年致楊銓、王敬禮 (電) (7月21日)	244
140. 傅斯年致蕭綸徽 (電) (7月30日)	245
141. 傅斯年致史祿國 (電) (7月30日)	245
142. 傅斯年致蕭綸徽 (電) (8月4日)	245
143. 傅斯年致蕭綸徽 (電) (8月4日)	245
144. 傅斯年致蕭綸徽 (電) (8月12日)	246
145. 傅斯年致蕭綸徽 (電) (8月15日)	246
146. 傅斯年致蕭綸徽 (電) (8月18日)	246
147. 傅斯年致蕭綸徽 (電) (8月19日)	246
148. 傅斯年致蕭綸徽 (電) (8月22日)	246
149. 傅斯年致蔣夢麟、劉大白 (抄件) (8月23日)	247